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和自筹资金 48,960 万元收购陈脉林先生、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和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卓越”）5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卓越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收购南京卓越 51%的股权，贷款期限 3 年，公司将以持有的南京卓越 51%的股权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次并购贷款及质押担保等相关的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用于收购南京卓越 51%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收购南京卓越 51%的股权，贷款期限 3 年，公司将以持有的南京卓越 51%的股权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收购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收购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且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